

证券代码：300364

证券简称：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2026-045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3、涉案金额：12,442,620.92 美元及人民币 159,080.00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裁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生效裁决为准。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等材料，申请人香港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就其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媒体平台网络推广代理服务合同》相关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香港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①FLAREFLOW PTE. LTD.（被申请人一），②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③广东横琴焱坤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合成“三被申请人”），④南京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⑤冯某（被申请人五）

案由：广告代理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

（二）本次仲裁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仲裁机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北京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申请人品众与被申请人一 FLAREFLOW PTE. LTD. 签订了《媒体平台网络推广代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等，2025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二、三签订了《媒体平台网络推广代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对合同一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被申请人一、二、三共同作为委托方，委托申请人在 Facebook、TikTok 等平台为广告主开设广告账户并提供代充值服务，委托方应按媒体平台数据向品众支付广告费。各方就广告费支付问题产生争议。

申请人主要仲裁请求：

1. 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的广告费共计 12,119,538.43 美元以及逾期违约金（按同期 4 倍 LPR（年 12%）计算，暂计至 2026-04-26 为 USD 319,792.49）；
2. 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10 万元、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5 万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公证费人民币 4,080 元和 3,290 美元；
3. 被申请人四、被申请人五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请求中被申请人一应给付的全部款项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与被申请人一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上述全部费用；
4. 五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仲裁外，本公告前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7.80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金额为人民币 77.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金额为人民 50.80 万元。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仲裁，目前已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裁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委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案件财产保全实际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金额约人民币 291.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8%，冻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约 3.33%的股权（对应股权数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现阶段该保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